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Bagan於開曼群島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項目公司的收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註冊成立且由本集團及Bagan分別擁有約60%及40%的權益。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水務項目，尤其是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與Bagan的控股股東楊東偉先生（「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楊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英雅水務有限公司（「WZ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為10,000港元。

預期WZ集團（定義見下文）將於適時於東南亞獲得水供應及／或污水處理項目。

有關WZ HK的資料

WZ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且其全資擁有(i)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WZ H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Z集團」）均屬項目公司的一部分。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經考慮(i)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中國及東南亞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前景；及(ii)Bagan的貢獻（包括為WZ集團提供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市場資訊、於東南亞的業務聯繫及日常營運所需的人力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向Bagan及其股東收購WZ集團從而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業務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有利。

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a)WZ集團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b)本集團將能夠透過WZ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開展業務。

就收購其餘項目公司而言，倘該等公司的收購於日後落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楊先生擁有Bagan（其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約40%的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故楊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低於0.1%，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故概不保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